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03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997.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80号）。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229.00	5,229.00
3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	4,634.00
4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	4,2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7,692.00	37,692.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97.56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2,305.5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72,305.56 万元超募资金中 21,6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615.56 万元用于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3000045508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存续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3000458817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存续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	52060122000095874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8453310802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8503964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

新增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9474512	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存续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4068360013000053205		
荆门争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石化支行	420501666208098666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18503964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超募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